

证券代码: 603328

证券简称: 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 临 2016-037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长陈素蓉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2016年11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100%。
 - 4、监事长陈素蓉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
-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依顿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推荐陈素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1名,故无需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8)。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审议《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同意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新选举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拟按本制度执行,其履行监事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1月16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素蓉女士,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台湾辅仁大学企业管理学士,历任台北丽晶酒店执行秘书、香港兆峰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执行秘书。现任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秘书。2013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素蓉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